淡江時報 第 1019 期

大四導師研習性平教育

學生大代誌

【記者蔡晉宇淡水校園報導】隨著性別平等議題越來越受各界重視，諮輔組於15日在驚聲國際會議中心舉辦「105學年度大四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」，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暨教育部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》副總編輯蘇芊玲主講「大學校園性別平等教育」，臺北校園及蘭陽校園同步視訊。

校長張家宜、秘書長何啟東、學務長林俊宏、總教官張百誠與大四導師逾百位師長參與。張校長主持致詞時表示，「2004年我就任校長後，便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同時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建立完整的申訴流程。」並介紹蘇芊玲正是華文地區第一家女性主義專業書店「女書店」的創辦人。

蘇芊玲以近期幾件大學校園性平事件做為開端，說明校園性侵害事件所涉及的法令。提醒性平教育法目的在於以教育為主、處分為輔，解說性平法主要內涵、調查處理程序、處置措施。也提醒老師們在處理上應該抱持傾聽、同理與支持的態度，提供資訊，並告知或連結學校性平機制，不可否認、斥責、洩密與自行探求真相，以保護當事雙方，避免事件複雜化。

演講中，蘇芊玲強調性平法與校園民主、正義的關係，認為該法同時保障受教權與工作權，維護人身安全與尊嚴，並協助弱勢。「身為老師，絕不能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別歧視學生。」她舉例說明，「有些人會為了製造幽默、開玩笑而開黃腔，這是不對的；也有人會說，『像妳這樣大剌剌的，一點都不像女生』，這就是不自知的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。」演講最後，她以哈佛大學學生今年開始，可以在入學時註冊「第三性」為例，提醒性別不只分男女！

綜合座談時間討論熱絡，教師多數反應演講者十分了解性平相關法規，積極推動性平教育，也有深厚的實務處理經驗，演講中舉用許多小故事引人思考，實在受用無窮。

2018/04/17

諮輔組於15日在驚聲國際會議中心舉辦「105學年度大四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」，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暨教育部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》副總編輯蘇芊玲主講「大學校園性別平等教育」。（攝影／蔡晉宇）

淡江時報社